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81號

反請求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吳小涵律師

反請求被告 乙○○

丙○○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請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30,900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故各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無應有部分可言，此觀民法第1151條及第827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又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為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1條所明定。故共同共有人本於共同共有權利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請求，應限於回復共有物時始得為之，準此，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除經

其他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為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利益對第三人為回復公司共有物之請求，得單獨或共同起訴。是以公司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單獨起訴，本於公司共有債權，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司共有人給付，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如獲勝訴判決，所行使之公司共有債權即獲全部滿足，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公司共有債權之全部價額計算，始符首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示之意旨。換言之，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行使公司共有債權，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繼承人給付，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不能僅按該起訴之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計算，而應依其請求給付之全部公司共有債權核算之。另按確認遺囑無效之訴，如遺囑內容係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則為因財產權涉訟。故立遺囑人倘於遺囑中限制或剝奪繼承人關於財產權（遺產）之繼承權，該繼承人請求確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因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自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275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甲○○對被告丙○○提起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其訴之聲明為：1.確認被繼承人戊○○於民國108年4月30日代筆遺囑無效。2.被告丙○○應返還新臺幣（下同）13,454,440元及遲延利息予繼承人公同共有（即主張被告丙○○於被繼承人戊○○生前侵占被繼承人戊○○款項）。3.被告丙○○應返還114,605元暨其利息予繼承人公同共有（即主張被告丙○○於被繼承人戊○○死後盜領被繼承人林呂清存款）。4.兩造就被繼承人林章洲之遺產（即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應按原告起訴狀附表A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5.兩造就被繼承人戊○○之遺產（即附表三、四所示之遺產）應按原告起訴狀附表B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堪認原告係以一訴合併請求確認系爭遺囑無效、返還遺產及分割遺產，該訴訟標的

雖不同，然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前揭法條之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其中聲明1.確認遺囑無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以原告對被繼承人戊○○如附表三、四所示遺產範圍即45,673,151元(計算式：44,361,435元+1,311,716元=45,673,151元)之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核定之標準即5,709,144元(計算式：45,673,151 $\times$ 1/4-45,673,151 $\times$ 1/4 $\times$ 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聲明2.3.請求被告分別返還13,454,440元、114,605元及其利息予繼承人共同共有，並非僅為原告自己之利益而為請求，故應以前開金額之全部價額即13,569,045元(計算式：13,454,440元+114,605元=13,569,045元)核定之，不再分別、重覆核定。又聲明4.5.係請求按原告所主張之應繼分分別為1/5、1/2分割被繼承人林章洲、戊○○之遺產，則該項訴訟標的價額即分別為被繼承人林章洲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範圍合計為226,821,255元(221,807,177元+5,663,987元=227,471,161元)，按原告主張之應繼分1/5核定為45,494,232元(計算式：227,471,161元 $\times$ 1/5=45,494,23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被繼承人戊○○如附表三、四所示之遺產範圍，合計為45,673,151元(計算式：44,361,435元+1,311,716元=45,673,151元)，按原告主張之應繼分1/2核定為22,836,576元(計算式：45,673,151元 $\times$ 1/2=22,836,5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應以最高之45,494,232元核定為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5,494,23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430,900元，惟未具原告繳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
法官 黃惠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許怡雅

附表一：

被繼承人林章州遺產不動產部分：						
編號	遺產 類型	遺產項 目	權利範圍	土地現值 (參考依 據：土地 謄本)/平 方公尺	面積(平 方公尺)	計算式及本院核定價額：(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1	土地	新 北 市 ○○區 ○○段0 00地號 之土地	3分之1	173,000	1,073.5	$(173,000 \text{ 元} \times 1,073.5 \text{ m}^2) \times 1/3 = 61,905,167 \text{ 元}$
2		新 北 市 ○○區 ○○段0 00地號 之土地		173,000	846.15	$(173,000 \text{ 元} \times 846.15 \text{ m}^2) \times 1/3 = 48,794,650 \text{ 元}$
3		新 北 市 ○○區 ○○段0 00地號 之土地		173,000	99.9	$(173,000 \text{ 元} \times 99.9 \text{ m}^2) \times 1/3 = 5,760,900 \text{ 元}$
4		新 北 市 ○○區 ○○段0 0000地 號之土 地		209,000	6.56	$(209,000 \text{ 元} \times 6.56 \text{ m}^2) \times 1/3 = 457,013 \text{ 元}$
5		新 北 市 ○○區 ○○段0 00地號 之土地		183,744	71.94	$(183,744 \text{ 元} \times 71.94 \text{ m}^2) \times 1/3 = 4,406,181 \text{ 元}$
6		新 北 市 ○○區 ○○段0 00地號 之土地		173,000	477.36	$(173,000 \text{ 元} \times 477.36 \text{ m}^2) \times 1/3 = 27,527,760 \text{ 元}$
7		新 北 市 ○○區 ○○段0 00地號 之土地		173,000	535.11	$(173,000 \text{ 元} \times 535.11 \text{ m}^2) \times 1/3 = 30,858,010 \text{ 元}$

(續上頁)

01

8	新 北 市 ○ ○ 區 ○○段0 00 地 號 之土地	173,000	89.21	(173,000元x89.21m ²)×1/3=5,144,443元
9	新 北 市 ○ ○ 區 ○○段0 00 地 號 之土地	173,000	8.33	(173,000元x8.33m ²)×1/3=480,363元
10	新 北 市 ○ ○ 區 ○○段0 00 地 號 之土地	177,750	166.96	(177,750元x166.96m ²)×1/3=9,892,380元
11	新 北 市 ○ ○ 區 ○○段0 00 地 號 之土地	179,000	445.48	(179,000元x445.48m ²)×1/3=26,580,307元
總價	核算被繼承人所遺房地持分之價額共為61,905,167元+48,794,650元+5,760,900元+457,013元+4,406,181元+27,527,760元+30,858,010元+5,144,443元+480,363元+9,892,380元+26,580,307元=221,807,174元			

02

附表二：

03

被繼承人林章洲遺產動產部分：			
編號	遺產項目	價值（新台幣，小數點後四捨五入）/數量	計算價額
1	永豐金應收股利	24,129元	核算被繼承人所遺動產價額共為24,129元+87元+37元+8,610元+9,915元+584,282元+1,592,269元+300,000元+817,356元+1,677,939元+277,759元+371,604元=5,663,987元
2	臺企銀應收股利	87元	
3	臺銀龍山分行應收股利	37元	
4	臺企銀股票(574股)	1股15元×574股=8,610元	
5	臺企銀股票(661股)	1股15元×661股=9,915元	
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3,764股)	1股42.45元×13,764股=584,282元	
7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0,144股)	1股22.7元×70,144股=1,592,269元	
8	富邦人壽保單(Z000	300,000元	

(續上頁)

01

	000000-0) 生存保單		
9	富邦人壽終身還本壽險Z0000000000-0	817,356元	
10	星展銀行外幣存款餘額折合新台幣	1,677,939元	
11	LEHMAN BROTHERS HOLDING GA DUE雷曼兄弟賠償金	277,759元	
12	LEHMAN BROTHERS HOLDING GA DUE雷曼兄弟賠償金	371,604元	

02

附表三：

03

被繼承人戊○○遺產不動產部分(繼承自被繼承人00之遺產，戊○○之應繼分為1/5)：						
編號	遺產類型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土地現值 (參考依據：土地 謄本)/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計算式及本院核定價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	15分之1	173,000	1,073.5	$(173,000\text{元} \times 1,073.5\text{m}^2) \times 1/15 = 12,381,033\text{元}$
2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		173,000	846.15	$(173,000\text{元} \times 846.15\text{m}^2) \times 1/15 = 9,758,930\text{元}$
3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		173,000	99.9	$(173,000\text{元} \times 99.9\text{m}^2) \times 1/15 = 1,152,180\text{元}$
4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之土地		209,000	6.56	$(209,000\text{元} \times 6.56\text{m}^2) \times 1/15 = 91,403\text{元}$
5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		183,744	71.94	$(183,744\text{元} \times 71.94\text{m}^2) \times 1/15 = 881,236\text{元}$
6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		173,000	477.36	$(173,000\text{元} \times 477.36\text{m}^2) \times 1/15 = 5,505,552\text{元}$
7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		173,000	535.11	$(173,000\text{元} \times 535.11\text{m}^2) \times 1/15 = 6,171,602\text{元}$

(續上頁)

01

		00 地 號 之土地			
8		新 北 市 ○ ○ 區 ○○段0 00 地 號 之土地	173,000	89.21	$(173,000 \text{ 元} \times 89.21 \text{ m}^2) \times 1/15 = 1,028,889 \text{ 元}$
9		新 北 市 ○ ○ 區 ○○段0 00 地 號 之土地	173,000	8.33	$(173,000 \text{ 元} \times 8.33 \text{ m}^2) \times 1/15 = 96,073 \text{ 元}$
10		新 北 市 ○ ○ 區 ○○段0 00 地 號 之土地	177,750	166.96	$(177,750 \text{ 元} \times 166.96 \text{ m}^2) \times 1/15 = 1,978,476 \text{ 元}$
11		新 北 市 ○ ○ 區 ○○段0 00 地 號 之土地	179,000	445.48	$(179,000 \text{ 元} \times 445.48 \text{ m}^2) \times 1/15 = 5,316,061 \text{ 元}$
總價		核算被繼承人所遺房地持分之價額共為12,381,033元+9,758,930元+1,152,180元+91,403元+881,236元+5,505,552元+6,171,602元+1,028,889元+96,073元+1,978,476元+5,316,061元=44,361,435元			

02

附表四：

03

被繼承人戊○○遺產動產部分（繼承自被繼承人00之遺產，戊○○之應繼分為1/5）			
編號	遺產項目	價值（新台幣）	計算價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永豐金應收股利	24,129元	均繼承自被繼承人林章洲而來，經計算後被繼承人所遺動產價額共為5,663,987元 $\times 1/5 = 1,132,797 \text{ 元}$
2	臺企銀應收股利	87元	
3	臺銀龍山分行應收股利	37元	
4	臺企銀股票(574股)	1股15元 $\times 574 \text{ 股} = 8,610 \text{ 元}$	
5	臺企銀股票(661股)	1股15元 $\times 661 \text{ 股} = 9,915 \text{ 元}$	
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3,764股)	1股42.45元 $\times 13,764 \text{ 股} = 584,282 \text{ 元}$	
7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0,144股)	1股22.7元 $\times 70,144 \text{ 股} = 1,592,269 \text{ 元}$	
8	富邦人壽保單(Z000	300,000元	

	000000-0) 生存保單		
9	富邦人壽終身還本壽險Z0000000000-0	817,356元	
10	星展銀行外幣存款餘額折合新台幣	1,677,939元	
11	LEHMAN BROTHERS HOLDIN GA DUE雷曼兄弟賠償金	277,759元	
12	LEHMAN BROTHERS HOLDIN GA DUE雷曼兄弟賠償金	371,604元	
1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50元	
14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820元	
15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95元	
16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881元	
17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44元	
18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39元	
19	台北富邦銀行桂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1,783元	
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9,241元	
2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永和分行(帳號0000000000)	1,605元	
2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連城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元	
			核算被繼承人所遺動產價額共為150元+820元+95元+2,881元+244元+39元+1,783元++9,241元+1,605元+2元+66,985元+1,327元+849元+1元+92,888元+2元+7元=178,919元

(續上頁)

01

23	中華郵政公司臺北莒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	66,985元	
2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帳號0000000000)	1,327元	
25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帳號0000000000)	849元	
2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帳號0000000000(CADO.01))	1元	
27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帳號0000000000CHP840)	92,888元	
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2元	
2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松江分行0000雷曼兄弟000000000000股份(240,000股)	7元	
核算被繼承人所遺動產價額共為1,132,797元+178,919元=1,311,716元			